重磅消息

多部法律草案提请三次审议

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
进一步完善案件领域、诉前程序等内容

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、管辖和审判程序等内容，并且优化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，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监督的规定。

在草案二审稿增加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基础上，草案三审稿明确人民检察院在“无障碍环境建设”领域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；案件领域中的“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”被修改为“文化遗产保护”。

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，明确法律规定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，依法进行公告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督促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。

草案三审稿完善了案件管辖有关规定，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。在审理和执行程序方面，草案三审稿明确被告逾期不提起上诉、人民检察院逾期不提出抗诉的，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水法修订草案
拟完善建设水网相关规定

水法修订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三次审议。草案三审稿拟增加规定：“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”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，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，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”。

同时，草案三审稿完善水资源规划编制相关规定，增加规定水资源规划应“协调好生活、生产、生态用水”；编制规划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，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，提高规划编制质量。

在进一步充实水生态保护的内容方面，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：实施调水工程应当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，防止对环境造成破坏；国家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、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；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以及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指标，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等因素。

此外，草案三审稿还增加了鼓励公众参与保护、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活动的内容。

拟明确国家建立健全
南极考察制度

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。草案三审稿明确，国家建立健全南极考察制度，加强对南极考察活动的管理和规范。

草案三审稿新增规定，明确我国秉持全球治理倡议，坚持主权平等、遵守国际法治、践行多边主义、倡导以人为本、注重行动导向，积极参与南极全球治理和相关国际规则制定。草案三审稿同时规定，国家依法保护我国公民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南极的合法权益。

为进一步强化国家对南极科研方向的统筹，增强南极科学研究的针对性，提升科研质效，草案三审稿规定，国家根据南极事业发展需要，统筹南极科学研究方向，支持、引导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有序开展南极考察活动及相关科学研究。

此外，草案三审稿完善损坏、移动或者拆除南极历史遗址或者纪念物的法律责任，增加规定“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（据新华社报道）

新政一览

税收征管法拟完善征管措施 堵住制度漏洞

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。

税收征收管理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基础性法律。现行法于1992年制定，2001年作了全面修订，1995年、2013年和2015年分别对个别条文作了修改。现行法自施行以来，对加强税收征管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、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修订草案坚持立法与改革相协同，将近年来税收征管改革中行之有效的措施、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的同时，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有空间；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当前税收征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征管措施，堵住制度漏洞，维护征管秩序；坚持统筹兼顾，既提高税收征管效能，又注重规范税务执法行为，同时着力优化纳税服务，强化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。

修订草案共6章100条，主要修订内容涉及完善税收征管措施、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、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、健全法律责任等四个方面。

（据新华社报道）

鄂托克旗委出台 《关于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

近日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委出台《鄂托克旗委关于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旨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鄂尔多斯市委决策部署；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，推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再造一个可爱鄂托克”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《意见》共4个部分20条，总体立足“全面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、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持续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、全力加大对人民法院工作支持力度”四个维度，为今后一个时期鄂托克旗法院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、明确了任务路径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将法院工作纳入全旗整体工作布局，及时研究解决法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旗委政法委要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、市、旗委工作要求在法院系统落地见效。法院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党的建设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7条主线和具体举措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、倾力优化营商环境、大力保障民生权益、合力赋能善治鄂托克建设、奋力保护生态环境、着力提升涉诉信访法治水平、助力法治鄂托克建设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持续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的6个具体任务，一是健全审判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。二是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三是加强数字法院建设。四是加强人民法庭建设。五是锻造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法院队伍。六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部门要关心支持法院工作，为法院履职尽责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，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：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，不断深化旗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；打造良好司法环境与司法形象，进一步加强法院干警权益保障，建立健全政法干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，弘扬司法正能量，树立司法新形象；加强人才与经费保障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，健全干部选育机制，加大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支持力度。（尹湛纳木 罗斯凯）

权威发布

陪诊国标落地 服务有了标准尺、边界线

一人看病，找不到科室、不会操作自助机、记不清医嘱……对老年患者、异地就医患者等群体而言，就医过程中常常面临多重现实困境，陪同就医服务由此而生。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介绍，当前我国陪同就医服务产业已初具规模，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，也面临服务边界模糊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。

11月1日，《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 基本要求》国家标准实施，这也是陪同就医服务领域首项国家标准。谁能陪诊？陪诊人员应当具备哪些专业素养？陪诊可以提供哪些服务？这些困扰患者和从业者的关键问题，国标给出了清晰答案。

看服务主体
明确将服务提供者限定为“机构”

国标为“谁来陪诊”立下规矩。根据国标，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提供者被明确限定为“通过提供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获取收益的机构”，区别于公益志愿服务。换言之，公益志愿性质的陪诊不在本标准范围内，二者并行不悖。并且，机构须依法登记，建立人员管理、信息管理等制度，收费应公开公示，并提供轮椅、拐杖等服务用品。

“面向机构而不是个人，更有利于加强监管。”北京协和医院老年医学科主任康琳说，机构负有核验陪诊人员资质、组织培训等责任，出现纠纷时，患者能够找得到负责的主体，监管也有了明确的对象。

看服务边界
正负清单划清“可为”与“不可为”

“陪诊陪什么”，是过去纠纷集中地带。国标12项正面清单明确陪诊人员服务范围：可提供取号、代买代取基础医疗用品、引导就诊、预约检查、领取药物和检查结果、记录医嘱等12项辅助性服务。

7项负面清单则划出红线：不得判读检查结果，不得参与医疗操作，不得提供医疗建议，不得代替患者或家属选择或同意治疗方案，不得调整用药方案，不得隐瞒、篡改和选择性传递关键医疗信息，不得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医疗文书。

诊断和治疗始终是医生的职责，陪诊的“陪”，是流程上的向导和情感上的支撑，而非医疗判断的延伸。把“能做什么”和“不能做什么”摆明在清单上，既保护患者，也保护陪诊从业者自身。

看行业生态
流程明确让规范陪诊有章可循

标准立起来，改变的不只是单个服务环节，更在于为整个行业立下规范经营的明确标杆。

国标把过去靠口头约定、凭经验办事的“粗放经营”拉进可规范、可追溯的轨道。陪诊前陪诊机构应当与患者沟通确认信息，陪诊中应为服务对象提供与服务合同、信息宣传一致的服务，陪诊后应将就诊材料逐项交由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签收……

从接单签合同到陪诊服务结束，流程上的每一步都有了参照，陪诊不再是“跟着走一趟”那么简单。

康琳说，对消费者而言，健康证明、收费公示、服务流程等过去不明晰的规范要求，如今成为可问、可看、可核验的依据。消费者能够明明白白选择、安安心心消费，让就医过程中的安全感和信任感更有保障。

“患者需要的不仅是物理陪伴，梳理用药清单、记录医嘱、就诊资料准备等‘技术陪伴’在就诊过程中同样需要。”康琳说，国标的出台为监管提供了更有力的依据，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，未来需要不断细化条款，包括专业培训内容、权责划分等。

（据新华社报道）